附件4

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采取条块相结合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管委会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本区域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协助领导小组进行重大问题的组织、沟通与协调；负责制订宁波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计划，对整个推广应用的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配合市财政局做好统筹资金的协调落实；负责将审核通过后的补助资金下达到汽车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负责牵头组建第三方监控服务管理平台，制订《宁波市新能源汽车监控运营维护管理办法》。

二、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市科技局

负责组织推进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负责与科技部联系、衔接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四、市发改委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制订、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备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服务费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与国家发改委联系、衔接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五、市经信委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与培育，并研究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负责与国家工信部联系、衔接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六、市财政局

负责制订宁波市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政策；负责部门统筹资金的协调落实；负责落实市级执法用公务车的推广应用；负责与国家财政部联系、衔接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七、市交通委

负责落实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统筹推进工作，协助做好公共交通领域配套充电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

八、市公安局

负责对新能源汽车通行实行差异化管理，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物流快递车、配送物流车等新能源汽车给予相应通行便利；负责受理新能源汽车上牌等业务；提供已上牌的新能源汽车各类数据汇总。

九、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在土地出让过程中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的相关要求纳入招拍挂和出让合同；做好项目建设的用地报批和供地工作。

十、市规划局

负责协助制订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等相关配套设施规划并落实到相关城市规划；负责对必须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站的规划审批。

十一、市住建委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的协调推进。

十二、市环保局

具体负责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制订鼓励性政策，引导淘汰报废的黄标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十三、市城管局

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新能源环卫专用车的推广应用；配合做好在城市公共停泊位中推进建设一定数量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泊位的工作。

十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落实市级一般公务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协助推进市行政中心充电设施建设。

十五、宁波电业局

参与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负责因充电设施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制订“错峰”充电的具体实施办法。

十六、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落实新能源物流快递车的推广应用，加强行业管理。

十七、市质监局

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充电设施国家标准的执行和计量监管工作。

十八、市商务委

负责落实新能源商贸物流配送车的推广应用；负责市本级商场、超市等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的协调工作。

十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负责落实各自区域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设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对本地区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资金补助。